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易字第1070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賴志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4301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賴志生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

犯罪事實

一、賴志生於民國000年0月00日14時至18時間，在址設臺中市○區○○路000號之小吃店內，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阿凱」之成年人共同飲用金牌台灣啤酒8瓶後，因故與店內同時用餐之顧客謝昌軒發生口角，竟不顧其注意力及操控力已因酒精作用之影響而降低，於同日18時57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見謝昌軒離開小吃店欲前往小吃店對向之臺中市○區○○路000○0號購物，遂駕車於精武路與復興路口迴轉，再沿精武路駕車先後2次衝撞在臺中市○區○○路000號之1前之謝昌軒，謝昌軒因而受有左側踝部挫傷、右側無名指擦傷之傷害，賴志生隨後下車抓住謝昌軒衣領欲毆打謝昌軒，但揮拳未打到謝昌軒，旋即駕車沿精武路往進德路方向離去（賴志生所涉傷害部分，因謝昌軒撤回告訴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涉及殺人未遂罪嫌部分，因犯罪嫌疑不足，亦經檢察官為不起訴之處分，均不在本案起訴、審理範圍）。嗣謝昌軒報警，經警到場處理後，於同日21時22分許恰逢返回前開小吃店之賴志生，遂對賴志生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測得賴志生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測定值達每公升0.82毫克，而查悉上情。

01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
02 察官偵查起訴。

03 理 由

04 一、證據能力：

05 (一)、本判決認定事實所引用之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
06 面證據等供述證據，公訴人及被告在本院審理時均未聲明異
07 議，復經本院審酌認該等證據之作成無違法、不當或顯不可
08 信之情況，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均有證據能力。

09 (二)、又本案認定事實引用之卷內其餘非供述證據，並無證據證明
10 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取得，依同法第158條之4規定反面解
11 釋，亦均有證據能力。

12 二、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見本院卷
13 第98頁），核與證人謝昌軒（見偵卷第55-61頁、第63-65
14 頁、第143-146頁）、證人宋漢龍（見偵卷第75-79頁、第14
15 3-146頁）、證人朱程希（見偵卷第81-87頁）警詢、偵查中
16 之證述大致相符。並有員警職務報告（見偵卷第35-37
17 頁）、證人謝昌軒之：①澄清綜合醫院診斷證明書（見偵卷
18 第89頁）②報案資料（見偵卷第117-119頁）、酒精測定紀
19 錄表（見偵卷第91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
20 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見偵卷第93頁）、小吃店估價單
21 （見偵卷第95頁）、臺中市北區精武路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
22 （見偵卷第99-115頁）、證號查詢汽車駕駛人資料及車詳細
23 資料報表（見偵卷第121-123頁）在卷可稽。被告前開任意
24 性自白核與事實相符而堪採信，本案事證明確，應予依法論
25 科。

26 三、論罪科刑：

27 (一)、核被告賴志生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
28 動力交通工具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罪。

29 (二)、檢察官於起訴書已指明：賴志生前於107年間因公共危險案
30 件，經本院以107年度中交簡字第158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
31 月確定，於108年4月13日出監執行完畢。核與檢察官提出之

01 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相符（見偵卷第16至17頁），其於徒刑
02 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
03 犯，參酌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之意旨，本院認被告前揭
04 犯行，與本案犯行，均同為不能安全駕駛犯罪，有其特別惡
05 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之情況，認加重最低本刑並無罪刑不
06 相當之情形，而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

07 (三)、爰審酌：1.被告飲酒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83毫
08 克，嚴重超出法定標準值，仍無視其他用路人安全，執意駕
09 駛危險性較高之小客車上路，且惡意駕車衝撞他人，製造公
10 共危險，及危害社會治安，所為應予非難。2.被告坦承犯行
11 之犯後態度。3.被告已經與遭駕車衝撞之謝昌軒成立調解，
12 謝昌軒已於113年4月22日撤回告訴，不願再追究被告刑事責
13 任之情形（見偵卷第169、170、175頁）。4.被告除前揭構
14 成累犯之前科紀錄外，另有竊盜、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及同
15 質性之不能安全駕駛之前科紀錄之素行（見被告之臺灣高等
16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本院卷第13至30頁）。5.被告於本院
17 審理時所供述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狀況、經濟狀況等一
18 切情狀（見本院卷第99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示懲
19 儆。

2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185條之3
21 第1項第1款、第47條第1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判決如主
22 文。

23 本案經檢察官吳昇峰提起公訴，檢察官陳怡廷到庭執行職務。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25 刑事第二十庭 法官 徐煥淵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29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30 勿逕送上級法院」。

31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01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02 書記官 顏伶純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0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06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7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08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9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0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1 能安全駕駛。

12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3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4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5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6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17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18 萬元以下罰金。

19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20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21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22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